6

吴中太湖新城管委会党政办投资评审中心	
合同编号	TH-PS-2026-007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政府采购合同书

一、合同编号：JSZC-320506-ZMZX-G2026-0001

二、合同名称：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 2026 年政府采购

三、项目编号：JSZC-320506-ZMZX-G2026-0001

四、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 2026 年政府采购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 99 号苏州湾中心广场 D 座 19 楼

联 系 方式：张工　　联系电话：0512-66552578

供应商（乙方）：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中元商务大厦 1601-1609

联系方式：张曦月　　联系电话：13894277707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 2026 年政府采购

服务要求：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等内容。

主要标的数量：1 项。

主要标的单价：410000.00 元。

合同暂定总金额：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单信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

八、合同公告日期：

九、其他补充事宜：

备案方：苏州市吴中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512-65283947

根据甲方申请并财政局核准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2026年政府采购的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子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所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6-ZMZX-G2026-0001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2026年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完成第六标段相应项目及造价评审内容的协审服务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标段所有协审项目完成，但最长服务期限不超过[2028]年[4]月[30]日。

三、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元（各标段预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考核结果为依据，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计算。具体协审费用依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计费方式，按具体委托项目考核情况计取。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响应单位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采购文件。

五、业务费支付及考核

1、完成协审服务的项目，按照附表《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委会党政办（投资评审中心）财政评审协审费用支付标准》明确的计费标准，并结合项目评审业务质量考核情况和项目评审质量复核监督情况，统一安排向协审单位支付协审业务费。

1.1 具体完成项目的协审费用，根据委托项目的评审金额、协审内容、协审考核得分等情况综合计算对应的协审费用。具体为：根据本采购文件付费标准、委托项目的评审内容及金额，计算标准费用，并以该项目考核得分的百分比作为结算系数，得到具体项目协审费用，即：具体项目协审费=项目计算标准费用×（考核得分÷100）。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结算系数为50%。

1.2 方不得擅自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协审单位存在擅自收取费用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 2026 年政府采购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协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1.3 付款时间：项目评(协)审工作结束后,每半年度汇总支付一次,具体时间以委托方通知为准。

2. 协审工作的考核

甲方从协审工作要求、协审质量、协审效率、协审工作态度等方面对协审项目业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如乙方出具协审报告后，经抽查复核、其他主管部门检查或工程实践等情况中被发现存在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存在具体问题的，甲方会有权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追加考核处罚。若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视为违反采购服务合同约定，按照严重违约条件进行惩处，可终止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 2026 年政府采购合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协审项目业务质量考核结果运用如下：

（1）协审项目业务质量考核结果与协审业务费结算挂钩。根据本采购文件付费标准、委托项目的评审内容及金额，计算标准费用，并以该项目考核得分的百分比作为结算系数，得到具体项目协审费用，即：具体项目协审费=项目计算标准费用×（考核得分÷100）。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结算系数为 50%。

（2）协审项目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发提示书，项目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发警示书。乙方每收到提示书 2 份视同收到警示书 1 份。

（3）自警示书送达乙方之日起，乙方所有未完成报告的协审费用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再以九折计取。

（4）收到 2 份警示书，甲方有权终止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 2026 年政府采购合同，取消乙方未委托的项目协审资格，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5）纳入“协审人员不良记录”的协审人员，三年内不接受其从事甲方的协审工作。

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按照采购文件及附件要求、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考核管理；

2．按时支付协审服务费。

乙方职责：

1．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评审操作规程、业务指导规程等评审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协审质量。项目协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乙方对协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乙方所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并服从甲方人员备案、考勤及考核管理，人员考勤合格率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根据本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约定开展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以及不配合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4．乙方应确保项目协审质量，按时完成协审工作，时间要求以采购文件及具体项目时间按排为准。

5．乙方的协审成果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于协审工作产生重大质量误差、协审效率严重拖延、协审工作要求违反各级造价行业规定及甲方评审规范，以及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协审成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协审成

果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按要求进行严格考核并采取必要惩罚措施，包括制发提示书、警示书、扣减协审费用、直至终止乙方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2026年政府采购项目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协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 因概算、预算（标底）评审中需现场核实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现场评审需要，为保证协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造价协审工作，乙方应响应承诺保证协审工作响应时间。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被发现违背响应承诺的，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制发提示书、警示书、扣减协审费用、终止双方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合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乙方为本合同目的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报告、数据、结论）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及项目相关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后，本条义务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制发提示书、警示书、扣减协审费用、终止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2026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甲方或建设部门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协审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审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被评审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严重违反国家、行业以及评审规范的行为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协审服务商资格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未按采购文件约定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不接受质量复核监督的；

（7）乙方未按承诺响应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

（8）乙方未按承诺投入相应协审人员并备案的或拟投入项目协审人员，经甲方核查确认，乙方拟投入人员考勤合格率不达标累计达到三次的；

（9）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工作要求、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上出现严重差错，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时；

（10）乙方累计收到两次评审警示书的；

（11）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2）其他未尽情况以本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采购单位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服务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6．乙方在履行协审公务活动中，涉嫌一般职务违法的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程序处置。触犯法律的，甲方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协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或发现多家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乙方负责人或股东与施工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工程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器械租赁等工程领域相关企业存在交叉股权关系或者管理等影响社会咨询企业独立性的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其协审服务商资格并解除合同。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采购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8．协审服务合同解除后，成交标段中未开始协审的项目全部取消，协审项目另行安排；已开始协审的项目应在合同解除后二个月内完成协审工作，如二个月内无法完成的，将取消协审，协审项目由甲方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被取消协审的协审项目，协审费用不予计取。

十一、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盖骑缝章并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须经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5.1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一：投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造价从业人员汇总一览表

拟投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造价从业人员汇总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506-ZMZX-G2026-0001

第 一至十二 标段

序号	姓名	造价职业资格及注册证（造价工程师或其他造价从业人员）	职称情况	专业情况	执业印章（如有）
一级注册造价师					
1	尤亚芳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113200034790]	高级工程师	土建	尤亚芳 B11113200034790 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负责人）
2	贺威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181106000420]	高级工程师	土建	贺威 B11181106000420 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吴夏茹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233200032594]	工程师	土建	吴夏茹 B11233200032594 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邓辉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233200030564]	工程师	土建	邓辉 B11233200030564 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潘新芳	一造（交通）[注册号：建[造]12193254001832]	高级工程师	交通	潘新芳 A12193254001832 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	李海影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241106000412]	工程师	土建	
7	孙贵丽	一造（水利）[注册号：建[造]13221151007711]	高级工程师	水利	
8	周启华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081106000408]	高级工程师	土建	
9	黎应平	一造（水利）[注册号：建[造]13221151022128]	无	水利	
10	沈国东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141106000437]	高级工程师	土建	
11	刘伯春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031106000428]	高级工程师	土建	
12	刘涛	一造（安装）[注册号：建[造]14201106000480]	工程师	安装	

13	陆招山	一造（安装）[注册号：建[造]14241106000432]	高级工程师	安装	
14	韩红燕	一造（安装）[注册号：建[造]14191106000403]	无	安装	
15	姜海洋	一造（安装）[注册号：建[造]14211106000407]	助理工程师	安装	

其他造价从业人员

16	李丹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203200001953]	工程师	土建	
17	陈楠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153200034848]	助理工程师	土建	
18	赵海文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221106000427]	工程师	土建	
19	何春梅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211106000426]	无	土建	

其他造价从业人员					
16	李丹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203200001953]	工程师	土建	
17	陈楠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153200034848]	助理工程师	土建	
18	赵海文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221106000427]	工程师	土建	
19	何春梅	一造（土建）[注册号：建[造]11211106000426]	无	土建	
20	朱杰	二造（交通）[注册号：建[造]22203254002352]	助理工程师	交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2、协审项目清单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	专业	备注
	第六标段			
1	某地块项目	复核	综合	
2	某项目工程 1 项	预算+复核	综合	
3	某地块强电外线接入	复核	安装	
4	某弱电通讯管线入廊工程	复核	安装	
5	某零星项目	预算	综合	
6	某项目工程	复核	综合	
7	某供水管线工程	预算	安装	
8	某排水建设	复标	综合	
9	其他项目一项	预算+复核	综合	